##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擬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估計財政承擔(見第 15段)。

#### 背景及理據

- 2. 自由貿易是香港經濟政策的基石。自八十年代中以來,香港已經是多邊貿易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其前身《關稅貿易總協定》)的單獨成員。我們堅決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活動。在眾多國際組織當中,只有世貿組織處理經濟體系之間貿易往來的規則。此外,世貿組織亦是少數其成員不限於主權國的知名國際組織,目前有 146 名成員。由此可見,就香港維持及提升國際形象、凸顯我們享有的經貿自主權而言,參與世貿組織可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 3. 經過多年積極參與,香港在世貿組織已建立良好聲 豐,並獲邀請參加世貿組織多個核心小組,其中包括只限少 數成員參與、通常能令談判取得突破及達成協議的"綠室" 協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我們在世貿 組織的角色隨之面對新挑戰。雖然我們仍然是世貿組織各 的成員,但日後我們未必能理所當然地參與世貿組織各 「四國家,但日後我們未必能理所當然地參與世貿組織各 「四國家」,因為一些成員可能認為香港與內地的代表團來自同 「四國家」,如果同時可以參加各核心小組,參與程度會"不合 」 「四家」,因而存有戒心。我們需要加倍努力,維持已在世貿組織 內建立多年的積極進取形象。

- 4.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獲世貿組織賦予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定涵蓋的事項作出決定。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世貿組織先後舉行了四次部長級會議。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一九九八年在日內瓦、一九九九年在西鴉,以及二零零一年在多哈。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坎昆島舉行。有意申辦部長級會議的成員表明意向後,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將就部長級會議的舉行地點作出決定。
- 5. 在貿易方面,香港如能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以下重要利益:
  - (一) 可明確顯示我們作為世貿組織正式及單獨的成員對世貿組織的承擔和貢獻;
  - (二) 可凸顯「一國兩制」實施成功和香港根據《基本法》享有的經貿自主權;
  - (三) 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自由貿易先驅的形象;
  - (四) 可確保在我們在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多哈發展議程》回合<sup>1</sup>—繼續進展時,香港能參與部長會議前的各項重點預備活動(例如非正式部長會議)和主要的談判工作;及
  - (五) 有助我們影響"多哈回合"的談判結果,以便 更有力地維護香港的利益。
- 6. 宏觀來說,主辦是次會議也有以下的裨益:

<sup>1</sup> 關於"多哈回合"談判開展過程及各項環節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一) 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大為提升,由於國際傳媒會 廣泛報導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宣傳香港作為 亞洲國際都會無以尚之的好機會;
- (二) 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香港正逐漸復元;如能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消息大概會在年底前宣佈),無異於向全球宣告,約 180 個區域、國家和經濟體系,均樂意派遣貿易部長、高級官員、新聞工作者,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在同一期間訪港,足證國際社會對香港重拾信心。
- (三) 由於會有大量代表和訪客來港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帶來可觀的旅遊收入等經濟利益,這次會議會有 8,000 名旅客來港,假設他們在約一週長的會議期間逗留本港,可為旅遊業帶來約 1 億港元的收益;及
- (四) 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會議、盛事和營商機會。

7. 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時間,會視乎世貿組織的氣氛以及"多哈回合"談判的進展。世貿組織成員承諾,最遲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多哈回合"談判。但至今進程極為緩慢,部分主要範疇的談判更因種種政治因素高等。不過,如果主要經濟體系具政治決心。接近,如果主要經濟體系是級會議完成。接近會議或可在一零四年十一或十二月舉行。是次會議對下,是公會議或可在二零。內面,如此發展,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席(工商之)及其輔助人員會因而面對沉重壓力,並須游經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定、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主要的發展中國家

屆時會議將會評估"多哈回合"談判的進展,並由貿易部長提出政治導向,會議依然會是十分重要。

- 8. 迄今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及其他世貿主要成員已私下表示,支持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局也借最近在埃及出席世貿成員間的非正式部長會議期間,與一些非洲和南美洲國家的部長討論此事,並獲他們表數星期,正商及科技局局長和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會繼續游說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定於本年九月在墨西哥坎昆島舉行,我們現時的策略,是在該會議上正式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並爭取世貿組織成員與其他有意申辦是次會議的經濟體系,關係時有轉變,我們或需因應這些變化而調整策略,特別是提出申辦的時間。
- 9. 近年世貿組織、"七國集團"、"八國集團"等舉行會議期間,均有不少示威,反對全球化、南北發展日益懸殊、富裕國家破壞環境及剝削第三世界國家等。至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否引致世界各地的反對組織來港示威,我們不會低估這個可能性。本港警隊應付示威行動專業且富有經驗。我們深信,只要得到警隊及其他多個有關部門的支援,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定能取得圓滿成績。

# 建議的影響

- 10. 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及相關活動通常為期一周左右。 我們估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參加者包括約 180 個代表團(代表 146 個世貿組織成員及 34 個正申請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 76 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還有新聞工作者、國會 議員,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總人數約 為 8000 名。
- 11. 主辦單位負責籌辦部長級會議及相關活動,包括部長級會議、新成員加入儀式(如有的話)、非政府組織簡報會、國會議員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及訪問。

- 12. 根據世貿組織的慣例,該組織會負責在日內瓦舉行的部長級會議的支出,但如會議在其他地方舉行,則主辦成員要負責額外的支出。如果本港成功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要負責提供會議的設施和本地支援工作,包括全體會議的會議廳、會議室、傢俬和設備、文具、印刷、傳譯、電訊、新聞中心等。我們也要提供穿梭巴士、房車等本地交通工具。對於訪港的部長和其他要員,我們要提供適當的保護。此外,我們要主辦與大會有關各項宴請及社交活動。世貿組織秘書處來港參與會議的人員,全數支出要由我們負責。按照慣例,世貿秘書處會指派約 200 職員參與舉行部長會議的工作。我們也要支付世貿組織中最不發達成員代表團(約 50 個)來港的開銷。
- 13. 假如世貿同意本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特區政府要與世貿秘書處討論上述對主辦成員的具體要求,然後和秘書處就有關要求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協議。
- 14. 為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成功,在人手方面,我們需要額外資源(可能需要幾位以前主理貿易的首長級高級官員),短期協助處理多項香港通常不會特別留意的貿易事宜(例如農產品貿易);並到在這類事宜上有重大商業利益的世貿成員,展開游說工作,以及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擔任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主席。我們亦需要加強香港駐日內瓦經貿辦首長級內非首長級的人手,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協助駐日內瓦經貿辦在彼邦積極籌備是次會議。我們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負責與世貿組織秘書處磋商及聯絡,並策劃和管理是次會議的後勤支援工作。
- 15. 在現時初步階段,我們未有機會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展開任何討論,因此難以就主辦部長級會議擬備精確的開支預算。我們也未能取得以往部長級會議開支的可靠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參考了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貨幣基金

/世界銀行會議<sup>2</sup>,該次會議性質和規模與世貿部長會議相近,我們相信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粗略估計開支大致為 2 億 5 千萬至 3 億港元左右,這已包括第 14 段所述額外工作所需的職員開支在內。待我們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商討,並就可能得到的商業贊助作出評估後,當可擬備更準確的開支預算,我們會竭力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也會盡量徵求適當的贊助。工商及科技局盡量以本身資源及贊助應付部份開支後,政府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增撥資源,應付是次會議的主要大部份支出。

## 未來路向

16.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開列於第 15 段 的粗略財政預算。如香港獲得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權,我們會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商討香港須履行的規定,然後將詳盡的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17.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稍後會向主要的貿易及工商團體簡介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_

<sup>&</sup>lt;sup>2</sup>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會的開支是 3.756 億港元,包括職員開支,但不計贊助。